征集推介2022年“百姓学习之星”

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助力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委托，现启动开展2022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1.征集推介对象**

通过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2.征集推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5）**往年已被征集推介过的“百姓学习之星*”，*今年不再征集推介。**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1.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如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征集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2）**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3）**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4）**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或3000人次（线上线下）。

（5）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6）往年已推介过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本次不再征集推介。

二、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推介名额**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荐3-5名“百姓学习之星”和3-5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分别推介1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经各地官方网站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各地推介时应考虑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

2.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可推介“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1名（个）。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分支机构可分别推介“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1名（个）。

**（二）提交时间**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于2022年9月2日前将推介展示材料（电子版及盖章后的纸质版、视频案例材料）提交至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三）提交材料**

**1．“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1、附表2）。

（2）每人提交照片1-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鼓励各地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3-4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表3、附表4）。

（2）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和3-5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数（电子版）。

（3）鼓励提交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介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推介登记表排序备注中注明）。

（2）同时提交3-5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

（3）技术要求：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分钟。

**（四）提交方式**

各地在提交电子材料时，请登录“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oschool.org.cn）”，按项目自行上传相关材料。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至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五）推介方式**

学习活动周专家小组将结合各地推介的素材研究提出2022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以及“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拟推介名单，并在中国成协官网公示五天，如无不同意见将报送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审定，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名义正式印发通知。

**（六）宣传和展示**

“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教育部网站、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

三、其他

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征集推介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公示、材料提交等工作，确保征集推介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并请按时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晓晨 010-58581449（座机）；手机：18511109307

电子邮箱：caeabgs＠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院综技楼112室

邮政编码：100120

2.技术咨询

网上提交材料登录用户名、密码和技术问题请通过“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成协网站进行咨询。

联系人：李荣华 手机：13811473279

邮箱：pengfang＠enaea.edu.cn

2022年7月8日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附表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 片  (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 |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
|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参加学习情况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主要事迹和成效（不少于1000字） |  | | | | | |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 | | | |
| 本人所在单位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地）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级教育  部门  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百姓学习之星”

推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专业职称**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日** | **学历** | **地址** | **有无视频材料**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推介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成人教育协会（学会）；

2.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原则上不再推介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

4.如推介“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栏注明；

5.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  |  |  |  |
| --- | --- | --- | --- |
| 品牌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项目受益群体 |  | 参与人数（次） |  |
| 获奖情况 |  | | |
|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600字） |  | |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
|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地）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表4**

省（自治区、直辖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起始**  **时间** | **参与人数（人次）** |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 **地 址** |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1.推介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成人教育协会（学会）；

2.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4.如推介“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5.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6.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